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36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招治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業已於同年12月5日送達原告，但原告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卷第17至3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